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0 年 07 月 02 日修正通過
114 年 05 月 13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校服部份：係指同學穿著之整體搭配，包括本校制服、運動服、書包、鞋襪、繡學號。

一、基於校園安全維護，需穿著足以識別為本校學生之校服。

二、服裝儀容應避免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範。

三、進出校門應帶本校書包。

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若遇雨天，到校後立即換回皮鞋或運動鞋。

五、班（科）服限於校慶或特殊節日時可全班統一穿著；若於體育課時穿，上完體育課後需換回校服。上述服裝一律進入校門後才得換穿。

六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七、制服、運動服上衣及外套，依規定繡上科別、學號。

八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九、學校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請穿著學校校服。

十、穿著運動服時：須搭配運動鞋，並穿著襪子，避免造成運動傷害。

貳、 儀容部分：包括頭髮、指甲、妝容及配飾等，由同學自行整理並以自然、整潔、美觀，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個人或校園安全。

參、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。

肆、 獎勵：

服裝儀容端正整潔，學期內經導師登記優良兩次者，記嘉獎一次；登記優良三次以上者（含），記嘉獎兩次。

伍、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陸、 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研擬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